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5日

至2017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7/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7年9月22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辉、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7-11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2017年9月18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借款人”)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或“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218-0001)。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

3、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4、注册资本:150000万

5、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8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0007412521 17L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数额(元)	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866,720,709.00	57.78%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25,143.00	8.66%
3	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95,357,036.00	6.36%
4	彩虹集团公司	75,160,735.00	5.01%
5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80,785.00	4.24%
6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986,659.00	3.07%
7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	43,150,779.00	2.88%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86,455.00	2.69%
9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76,251.00	2.12%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22,959,454.00	1.53%
11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0,891,051.00	1.39%
1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4,162.00	1.35%
13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234,904.00	0.55%
14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9,613.00	0.37%
15	深圳市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99,613.00	0.37%
16	韩城矿务局	5,499,613.00	0.37%
17	宝鸡石油钢管厂	2,735,291.00	0.18%
18	略阳钢铁厂	2,735,291.00	0.18%
19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735,291.00	0.18%
20	西安四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735,291.00	0.18%
2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735,291.00	0.18%
2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5,291.00	0.18%
23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367,646.00	0.09%
24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367,646.00	0.09%
	合　计	1,500,000,000.00	100%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具体期限应以借款凭证所载日期为准。

4、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固定利率9.5%(年)。

5、本合同项下借款按信托成立后半年度结息,结息日为信托成立后半年后对应日及信托到期日。甲方的还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甲方于信托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6、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冯青青为本次信托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梦舟股份与西部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将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更为充沛的现金流支持及保障。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7-11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于2017年9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传媒通知,船山传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船山传媒

(二)增持时间:2017年9月18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数量为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数量为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前,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本次增持后,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船山传媒拟在2017年9月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2)。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船山传媒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船山传媒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期限届满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7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临-2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至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53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刘荣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6、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闽创见字第01007-6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7-03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发出会议通知,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铝材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铝材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起不超过18个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宋汉心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7-0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110万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7-04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相互担保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8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与凌钢集团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9亿元,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志强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 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或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683,666.70	2,638,909.61
负债总计	1,914,391.33	1,901,238.85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640,513.12	740,561.3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8,595.05	1,648,094.73
资产负债率(%)	71.33	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275.37	737,670.76
营业收入	795,653.84	1,051,826.06
利润总额	47,781.33	-43,894.30
净利润	34,338.87	-21,9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57.92	26,456.00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70,873,27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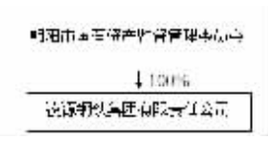

↓100%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

4.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向中航租赁申请融资事宜,是凌钢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凌钢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凌钢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2.22亿元人民币的10.53%。

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7-07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59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拟在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0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利率为5.7%,需由公司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深圳金海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000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838号第6号房A区-120;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7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68.69	390,029.72
负债总额	191,469.42	224,942.51
资产负债率	54.60%	57.67%
净资产	159,199.27	165,087.21
营业收入	97,084.15	52,451.25
净利润	11,523.22	4,807.1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深圳金海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0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利率为5.7%,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深圳金海峡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590万元,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92,2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1.19%;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7-07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7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59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拟在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700万元,全部为售后回租业务,期限3年,利率为5.7%,需由公司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7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上海鼎策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700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838号第6号房A区-120;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7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68.69	390,029.72
负债总额	191,469.42	224,942.51
资产负债率	54.60%	57.67%
净资产	159,199.27	165,087.21
营业收入	97,084.15	52,451.25
净利润	11,523.22	4,807.1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上海鼎策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700万元,全部为售后回租业务,期限3年,利率为5.7%,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上海鼎策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590万元,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92,2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1.19%;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7-07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7年9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